

证券代码：300939

证券简称：秋田微

公告编号：2025-035

深圳秋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秋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08 月 2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各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与国内资信较好的商业银行合作开展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票据池业务，即用于与合作银行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质押、抵押的票据累计即期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业务开展期限内，该额度可循环使用，有效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情况如下：

一、票据池业务概述

（一）业务概述

票据池业务是指协议银行为满足企业客户对所持有的商业汇票进行统一管理、统筹使用的需求，向企业提供的集票据托管和托收、票据质押池融资、票据贴现、票据代理查询、业务统计等功能于一体的票据综合管理服务。

（二）合作银行

公司拟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合作银行为国内资信较好的商业银行。具体合作银行由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根据公司与商业银行的合作关系、商业银行票据池服务能力等综合因素进行选择。

（三）有效期限

上述票据池业务的开展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四）实施额度

公司开展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票据池额度，该额度内公司及子公司均可使用，即用于与合作银行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质押、抵押的票据累计即期余额不

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业务开展期限内，该额度可循环使用。

（五）担保方式

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为票据池的建立和使用可采用最高额质押、一般质押、存单质押、票据质押、保证金质押等多种担保方式。

二、开展票据池业务的目的

（一）降低管理成本

通过开展票据池业务，公司可以将收到的承兑汇票存入合作银行进行集中管理，由合作银行代为办理保管、托收等业务，有利于优化财务结构，减少管理风险，降低管理成本。

（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可以利用票据池尚未到期的存量有价票证资产作质押，开具不超过质押金额的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有价票证，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等经营发生的款项，有利于减少货币资金占用，提高流动资产的使用效率，实现股东权益的最大化。

三、票据池业务的风险与风险控制

（一）流动性风险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需在合作银行开立票据池质押融资业务专项保证金账户，作为票据池项下质押票据到期托收回款的入账账户。应收票据和应付票据的到期日期不一致的情况会导致托收资金进入公司及子公司向合作银行申请开具商业汇票的保证金账户，对公司及子公司资金的流动性有一定影响。

风险控制措施：公司及子公司可以通过用新收票据入池置换保证金方式解除影响，资金流动性风险可控。

（二）担保风险

公司及子公司以进入票据池的票据作质押，向合作银行申请开具商业汇票、开立保函、信用证等融资方式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等经营发生的款项，随着质押票据的到期，办理托收解付，若票据到期不能正常托收，所质押担保的票据额度不足时，合作银行可要求公司追加担保。

风险控制措施：公司与合作银行开展票据池业务后，公司将安排专人与合作银行对接，建立票据池台账、跟踪管理，及时了解到期票据托收解付情况和安排

公司新收票据入池，保证入池的票据的安全和流动性。

四、决策程序和组织实施

（一）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具体操作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商业银行、确定公司及子公司可以使用的票据池具体额度、担保物及担保形式、金额等；

（二）授权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票据池业务。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票据池业务进展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风险，并第一时间向公司董事会报告；

（三）公司审计部负责对票据池业务开展情况进行审计和监督；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票据池业务的具体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五、相关审议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各全资子公司与国内资信较好的商业银行合作开展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票据池业务，即用于与合作银行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质押、抵押的票据累计即期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业务开展期限内，该额度可循环使用，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能够提高资金利用率，减少公司资金占用，不会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及各全资子公司与国内资信较好的商业银行开展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票据池业务，业务开展期限内，该额度可循环使用，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秋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08 月 21 日